

#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 
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  
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类面上研究项目

(2)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：主要围绕党内法规基本理论、法规制度体系建设、法规制定执行评估等方面开展。

(3)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“一带一路”问题研究：主要围绕教育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等方面交流合作开展。

(4)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：主要围绕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目标，探索高等教育规律，解决重要的高等教育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。

## 二、申报名额

实行分类限额申报，学校结合实际，在申报名额内自主确定申报科研项目类型和数量。第一专项仅面向“冲补强”计划高校，

第二专项面向第一专项申报项目所在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。

第三专项面向第一专项申报项目所在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。

第四专项面向第一专项申报项目所在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。

第五专项面向第一专项申报项目所在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。

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1. 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能够实际担任项目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

2. 项目申报人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。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工作，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，并在研究成果署名。未在研究成果署名的人员在项目申请结项时不得列为项目组成员。

3. 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。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其他相关厅局项目计划立项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承担省教育厅项目超过两项尚未结题者，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4. 申报者要立足广东，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水平，着眼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体现地方特色，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成果进行申报。论文、研究报告须在 1-2 年内完成，专著须在 2-3 年内完成。

5. 项目申报人根据专项项目研究范围，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，自主确定具体的研究选题。

6.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

立项，属省级科学研究项目。所需研究经费，由所在学校统筹安排。

2. 本项目鼓励课题组成员中赴国外研修，尤其鼓励本区二部、特别要严把选拔关，到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所研修人员，要经学校推荐，一事一议，并视需要，取非本人三年中必须回国，如已批准出境可一事一议酌情处理。

3. 申报时须向《江苏中医学国际交流研究中心》提交《申报书》并附《申报表》。

4. 申报书和申报表均须用钢笔填写，表格用A4纸，申报书用A3纸，申报书和申报表均须用双面打印。

联系人：俞学强 电话：0510-82052007, 82052072,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香雪园管理区科新苑

技术支持电话及电子邮箱：400-800-1636

support@e-plugger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赖欣

